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股东会〔2017〕2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27日在公司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36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25人，代表股份1,964,528,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5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秋全先生主持。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马冀、田玲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法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股东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1、同意公司申请和发行短期融资券，最高发行余额不超过近一期经审计净资本的60%，期限不超过91天，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短期资金用途。若中国人民

银行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可对短期融资券发行最长期限进行调整。

2、同意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状况与实际需要，在不超过监管机构核定的余额额度内，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具体发行规模、聘请中介机构等发行相关事项，并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

3、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

1、基本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40%，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2）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可为单一品种，也可多种期限混合品种；

（3）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或累进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或合格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以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5）担保方式：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资金用途

（7）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授权事项

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状况与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办理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制定、修订和实施证券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分期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发行方式、债券利率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信用评级安排、具体资金用途、担保方案、有关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设置、配售安排、偿债保障及/或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各项事宜。

(2) 向监管机构及交易机构申请办理证券公司债券发行申报、核准、备案、登记及/或上市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信息披露等发行及/或上市相关事宜。

(3) 聘请主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证券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4) 如监管机构及交易机构对证券公司债券发行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证券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及/或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证券公司债券发行及/或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

1、债券规模：同意并授权经理层在不超过50亿（含50亿）的额度内申请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

2、债券期限：期限不超过10年，可为单一品种，也可多种期限混合品种；

3、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或累进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或合格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资金用途；

6、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状况与实际需要，在不超过监管机构核定的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内，确定每期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场所、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债券期限等发行有关事项，并负责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

7、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同意1,964,528,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4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